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內容有關通過合同能源管理實施節能項目。鞍鋼節能將依照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興建節能設施，以供本公司用於實施節能項目，且該等固定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節能共享期滿後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鞍鋼節能屬於鞍鋼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公告，該等協議於本公司與鞍鋼節能之間訂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所載者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與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須匯總。



代價：

本公司將以節能共享期內的淨節能效益的一定比例為代價收購該等固定資產，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470,000,000元(含稅)(「代價」)。

預計鞍鋼節能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不含進口設備關稅、可抵扣增值稅及建設期利息)。

代價乃經雙方參照鞍鋼節能於該等固定資產建設過程中的預計成本(例如勞工成本)，經考慮同類規模的類似項目建設的相關成本和節能項目的效益風險等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付款：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向鞍鋼節能支付節能淨效益的形式以現金分期支付(「**共享節能淨效益**」)。

自該等資產熱負荷試車合格及鞍鋼節能收到項目第一筆共享效益時起四十(40)個月(「**節能共享期**」)，本公司及鞍鋼節能將各享有節能淨效益，比率載於下表。年淨節能效益按如下基準計算：

$$\text{發電量} \times \text{能源基價} - \text{項目消耗能源費用}$$

於節能共享期，本公司應按月向鞍鋼節能支付其共享節能淨效益。具體支付方式如下：(a) 在相應的節能量確認後，鞍鋼節能應當根據確認的節能量製作淨節能效益分享確認單，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的付款請求；(b) 本公司應當在收到上述付款請求和鞍鋼節能出具相應的正式發票之後30個工作日內，將雙方確認的共享節能淨效益支付給鞍鋼節能。倘於一個月之後作出付款，或倘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任何共享節能淨效益，本公司須向鞍鋼節能支付等同於按日計算逾期應付款項的0.2‰的金額。

該等固定資產的  
所有權：

於節能共享期該等固定資產的所有權仍屬於鞍鋼節能。於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順利履行完畢之後該等固定資產的所有權歸本公司所有。

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中預計建設成本、預計年度節能效益及淨節能效益分享比例列載如下：

項目	預計 建設成本 (不含稅) (人民幣)	預計年度 節能效益 (不含稅) (人民幣)	節能共享
			期內淨節能 效益 分享比例 (本公司/ 鞍鋼節能)
180MW CCGT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700,000,000	416,880,000	2%/98%

本公司在節能共享期內，將按獲得的淨節能效益的98%支付給鞍鋼節能，預計支付給鞍鋼節能的淨節能效益(含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70,000,000元。

### **III. 訂立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本公司將能利用節能效益分期支付其節能項目及設施建設的投資成本，從而降低內部資金壓力。通過與鞍鋼節能合作，本公司從而享受節能設施產生的電力，減少向國家電網外購電力，降低外購能源成本。節能共享期結束後，該等固定資產的所有權將歸本公司所有，屆時本公司將獨享節能效益。180MW CCPP合同能源項目採用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高爐煤氣作為主要燃料，該發電工藝將有效綜合利用鋼鐵企業低熱值煤氣資源，具有節約能源、改善環境、增加煤氣綜合利用發電等優點，不僅有利於企業效益增長，同時也符合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國家的相關產業政策。在180MW CCPP合同能源項目建成後，根據相關的國家標準規定進行聯合項目驗收合格後投入運營，方可進入節能共享期，從而降低本公司項目實施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鞍鋼節能屬於鞍鋼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公告，該等協議於本公司與鞍鋼節能之間訂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所載者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與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須匯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連同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批准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公司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鋼材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節能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為一家節能公司。其主要從事節能評估、節能技術及諮詢服務、推廣能源技術及產品以及經營節能項目。其通過能源合同管理提供綜合節能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節能改造及提高能效。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節能」	指	鞍鋼集團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公司，直接持有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共計三份能源管理合同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一份能源管理合同
「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就通過合同能源管理實施節能項目及該等固定資產建設訂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一份能源管理合同
「該等固定資產」	指	擬由鞍鋼節能根據2018年能源管理合同的節能項目所形成的全部固定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